

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文件

南民民〔2018〕1号

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关于公布南海区社会组织 评估等级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经自评、初审、实地考察、南海区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、公示，现确定有关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结果如下：

一、5A级（9家）：

1. 佛山市南海区会计学会（962分）；
2.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业协会（957分，复评）；
3. 佛山市南海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（952分，复评）；
4. 佛山市南海区青年商会（952分）；

5.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总商会（952分，复评）；
6. 佛山市南海区总商会（951分）；
7.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总商会（951分）；
8. 佛山市南海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951分）；
9. 佛山市南海区鞋业行业协会（951分，复评）。

二、4A级（5家）：

1. 佛山市南海区护理学会（946分）；
2.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总商会（936.5分，复评）；
3. 佛山市南海区星儿特殊教育培训中心（910.5分）；
4. 佛山市南海区春晖养老服务中心（901分，复评）；
5. 佛山市南海区中医药学会（901分，复评）。

三、3A级（6家）：

1. 佛山市南海区扬帆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849分，复评）
2. 佛山市南海区农产品商会（834分）；
3.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总商会（820分）；
4. 佛山市南海区中华医学会（809分）；
5. 佛山市南海区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（803分，复评）；
6. 佛山市南海区旅游协会（804分）。

四、3A级以下（3家）：

1.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义务工作者（志愿者）联合会（722分，复评）；
2. 佛山市南海区益家人资源服务中心（681分）；

3. 佛山市南海区微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632.5分）。

五、逾期未参加评估等级复评，取消原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（2家）：

1. 佛山市南海区个体劳动者协会，取消4A级评定；
2. 佛山市南海区私营企业协会，取消4A级评定。

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

2018年1月2日

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2日印发
